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聘用人員聘用契約書 105.12.26 修訂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茲聘用_____君(以下稱乙方)為甲方_____，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內容：

工作細項：

三、聘用報酬：

(一)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酬金新台幣_____元整(_____薪點，薪點折合率_____元)。

(二)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行政院所定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之規定，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四、離職儲金：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五、給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如有修正則依新規定辦理。

六、受僱人員應負之責任：乙方在聘用期間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有忠實履行職務與遵守政府法令及甲方有關規定之義務。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聘，並視情節依法追究，如對甲方造成損害時，乙方應負責損害賠償責任。

七、乙方據以受約聘之聘用計畫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藉故請求續約或另作安置。(一)因故中止。(二)聘期屆滿。

八、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經甲方同意後依規定程序辦理離職手續。

九、乙方同意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服務期間所完成職務上之一切著作，均以中華民國為著作人(代表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十、遵守本署資訊安全相關規定，並負保密責任。離職後並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有關保守政府機密與利益迴避之規定。

十一、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聘用契約。

十二、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本署聘僱人員核薪及考核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代 表 人：

乙方：姓 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